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第 3 批次 (增减挂钩) 城镇建设用地申请 征收土地的请示

安徽省人民政府：

因我区组织实施宿州市中心城区城东新区 2 片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宿州市埇桥区城东片区 3 土地征收成片开发、宿州市埇桥区行知路（埇桥路-东二环路）项目、宿州市埇桥区横六路（埇桥路-东二环路）项目、宿州市埇桥区行知路两侧公园绿地及广场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我区以宿州市埇桥区 2023 年第 3 批次（增减挂钩）城镇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39.0075 公顷。

该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五）项关于公共利益的有关规定。我区按规定履行了征收土地预公告、现状调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等程序。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成员未要求召开听证会，城东街道办事处已与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 145 户土地使用权人签订补偿安置协议。

该批次用地批准后，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3〕6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执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号）规定的标准执行。该批次用地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社会保障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6号）社会保障费用标准执行，国家及省出台有关政策规定后，按照新政策规定要求的社保标准执行，依法及时足额支付。

我区已足额落实土地补偿费用、青苗补偿费用、社会保障费用等，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

生计有保障。

妥否，请批示。

2024年4月15日

(联系人：李少松；联系方式：13955729100)



抄送：宿州市人民政府。

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15日印发
